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审验重新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